項目	(七)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7.22	是否有網路即時通訊管理措施(如機密公務或因處理公務上而涉及之個人隱私資訊,不得使用即時通訊軟體處理及傳送等)?是否有即時通訊軟體安全需求及購置準則?			
稽核依據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1.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8款: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2. 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26次委員會議紀錄,有關「強化網路犯罪 防治機制」決議事項略以「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被不當竊取,各機關應 落實辦理公務機關個人電腦非經核准,不可安裝非公務用軟體,包括即時			
稽核重點	通訊軟體。」 訂定網路即時通訊使用原則、即時通 訊軟體管理措施、安全性需求及購置 準則	佐證	即時通訊軟體	使用原則、機關使用規範,安全訊群組管理規通報規範等
稽核参考	 了解機關網路即時通訊使用規範 使用即時通訊軟體傳遞機關內部公務訊息,其內容不得涉及機密資料。但有業務需求者,應使用相符機密等級之保密機制或指定之軟、硬體,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即時通訊軟體之安全性需求,例如身分驗證機制、網路連線安全、通訊紀錄備份機制等。 檢視機關訂定即時通訊軟體購置準則,例如避免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或具資安風險疑慮之即時通訊軟體、使用機關指定之即時通訊軟體。 			
FQA				